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4期（总第84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4期
（总第84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云南省梨园—阿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指定暂予监外执行诊断检查医院的批复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机制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23—2027年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逐年补偿增长标准的通知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3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4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45）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推动民营经济加快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一）畅通市场准入机制。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以及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案件。

（三）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提高审批效率。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持续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开展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行政审批“中梗阻”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交换共享，扩大“一件事一次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范围，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健全民营企业办事堵点主动发现机制，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与“好差评”体系、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等渠道对接联动，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渠道。针对企业反映的政务服务办事堵点，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管理模式，实现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

（四）强化社会信用激励约束。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落实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探索推进“云南省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使用统一的信用报告代替多部门开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完善市场化重整和退出机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

购处置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将盘活的存量资产转化为发展增量。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拯救功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探索开展破产预重整机制建设，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落实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深化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升级“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平台功能，畅通企业退出渠道。

二、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六）支持参与重大战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参与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在边疆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投资兴业，推进兴边富民。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发展“飞地经济”，实施民营企业“走出去”和“云品出海”工程，支持民营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和服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对符合条件的带农增收民营经济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先进典型选树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深入参与东西部协作。

（七）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梳理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形成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3张项目清单。建立全省统一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适时发布上述清单项目推介信息、支持政策等，为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便利。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将重大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在新增用地、存量用地、新增能耗等方面统筹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保障力度。鼓励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和城市更新改造。

（八）强化融资支持。深化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应用，促进涉企信息整合，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和便利度。实施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对省内各金融机构在2023—2024年向优质中小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贷款，省级财政给予贷款企业2%的一年期贴息，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持续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

（九）强化人才支持和用工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加强对民营经济急需紧缺人才的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保障。支持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整合各类就业政策，支持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等到产业园区就业。加强东部地区转移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用工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十）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建立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动机制，重点清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巡察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制度执行，加大辖区内企业披露引导督促力度。

（十一）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完善惠企资金精准快速下达机制，加强流向监管。

主动公开涉企补贴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和解读，提升惠企政策知晓度。加快优化完善云南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功能，整合各级惠企政策信息和经营主体数据，通过精准匹配、智能审核，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各部门在制定惠企政策时要明确“免申即享”的条件和流程。

三、加强民营经济法治环境建设

（十二）积极做好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合理选择调解、协商、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推动更多纠纷解决在诉前。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涉企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持续开展“法治体检”、“法律三进”、“万所联万会”活动，畅通法律问题咨询通道，促进企业合规建设。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为经济困难民营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十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诉权。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办结，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齐，对变相不立案“零容忍”。依法适用督促程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扩大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提高审判效率，减轻民营企业诉讼负担。在全省法院开展“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民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 66 天，涉企合同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 111 天。因案施策，用好用足各类强制执行措施，全力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慎重实施行政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慎重处理企业经营类涉罪案件，将羁押必要性审查贯穿办案始终。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检察监督，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监督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立案后久拖不决，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等行为。建立完善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依法保护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

（十五）健全监管执法体系。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一律不得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每月设定“企业安静期”，在此期间非紧急、特殊情形不对企业开展常规性执法检查。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督，支持多部门建立综合执法检查协调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减少现场执法频次，对守法企业做到“无事不扰”。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且能及时改正的“首违不罚”、“首违轻罚”，对企业非主观故意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的，以教育引导为主，及时指导企业纠错改错。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行贿、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

（十六）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收费项目，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深入推进供电、供水、供气等环节价格监管工作，严厉查处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规范统一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网络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

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四、加快推动民营经济提质升级

（十七）培育壮大民营经济经营主体。持续推进民营经济“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分级、分类确定培育对象，制定培育清单。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企业库，加强服务指导。积极推进“民企入滇”，引进优强民营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加强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风险防范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

（十八）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研发投入补助。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符合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条件的，纳入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民营企业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入库企业、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全国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民营企业与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

（十九）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提供优惠精准的数字化服务。深入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广应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五、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二十）强化民营企业家培养。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稳妥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民营企业劳动者在各级工商联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兼职。深入实施“云南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开展民营经济人士“培根促长”素质提升工程，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办好“滇商大讲堂”，培养一支能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民营企业家队伍。

（二十一）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宣传和弘扬“开放包容、富滇济世”的滇商传统，讲好优秀企业家故事。按规定开展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评选表彰活动，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营造尊重、支持民营企业家成长的社会氛围。

（二十二）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组织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深入实施“梧桐树”工程，持续推进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持

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渠道，督促建议诉求办理取得实质性成效，及时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中充分听取民营企业家和商（协）会意见，形成可落地、能见效的政策措施。每2年开展一次全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情况评估。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民营经济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州（市）开展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纳入州（市）工作考核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紧迫性、重要性，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坚持以改革攻坚激发活力、以转型升级增添动能，引导民营企业加快提升发展质效，踊跃投身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十四）强化激励约束。加强对已出台涉企政策的督促落实。探索优化针对优秀民营企业和经营管理者的激励机制。建立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民营企业投诉（维权）中心，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二十五）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开展好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深入学习“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2023年11月9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规〔202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我省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第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

核准目录要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时进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原则上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机关申请备案，跨州、市、县、区项目由共同的上一级备案机关备案，省人民政府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州、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是非行政许可事项，备案机关对企业是否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进行管理。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但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有关手续，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报告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制定有关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明确编制内容、深度要求等。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有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十九条　企业在我省境内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权限的项目，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的，可以由省发展改革委与其联合报送。

中央驻滇单位、企业集团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省人民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条　企业在我省境内投资建设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并附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委、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分别向省

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权限的项目，州、市发展改革委所报项目申请报告应附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省属企业、中央驻滇企业可直接向省级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州、市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州、市人民政府核准，并附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州、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州、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县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充有关材料，或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当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以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外，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有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有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有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材料作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二十六条　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经过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有承诺办结时限

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八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自然资源、水行政管理、生态环境、节能审查等有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

第二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发布的格式文本执行。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有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八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具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有承诺办结时限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总投资变化 20％及以上，或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经核准的项目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的，应先撤销原核准文件，再按备案程序办理。经核准的项目变更后，按照核准目录不属于原核准机关权限的，应先由原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再报有权核准机关重新申请核准。

第三十三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 1 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按照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填写有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三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备案证明格式文本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制定。

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的，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备案项目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的，应当撤销原备案证明，再按照核准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不使用在线平台办理业务、不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等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国家安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监管、建设、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行业管理、国家安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有关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未尽事宜，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有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自然资源、水行政管理、生态环境、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有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四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应当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项目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按照有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我省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的《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云政发〔2017〕41 号）已过有效期限，不再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云南省梨园—阿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3〕96 号

丽江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云南省梨园一阿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 号）等有关规定，特作出本通告。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云南省梨园一阿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区涉及丽江市玉龙县奉科镇奉科和达增村委会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审定的《云南省梨园一阿海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细则》，依据《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NB/T10876—2021）、《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NB/T10338—2019）、《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NB/T10102—2018）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指定暂予监外执行诊断检查医院的批复

云政复〔2023〕30 号

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指定暂予监外执行诊断检查医院的请示》（云司请〔2023〕7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指定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等 189 家医院为暂予监外执行诊断检查医院（具体名录附后），医院名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更新。

二、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病情诊断检查鉴别工作涉及面广、法律法规要求严、社会关注度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严格把握标准、规范程序，依法依规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指定罪犯保外就医病残鉴定医院的批复》（云政复〔1998〕138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加指定罪犯保外就医病残鉴定医院的批复》（云政复〔2006〕9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云南省暂予监外执行诊断检查医院名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暂予监外执行诊断检查医院名录

地区	州市及以上综合医院	县级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司法行政系统医院
昆明市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昆明市延安医院	五华区人民医院 盘龙区人民医院 官渡区人民医院 西山区人民医院 呈贡区人民医院 东川区人民医院 晋宁区人民医院 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富民县人民医院 宜良县第一人民医院 嵩明县人民医院 嵩明县第二人民医院 石林县人民医院 禄劝县第一人民医院 寻甸县第一人民医院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云南省心理卫生中心）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云南省肿瘤医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昆明市精神病院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医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医院

地区	州市及以上综合医院	县级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司法行政系统医院
昭通市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昭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昭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鲁甸县人民医院） 巧家县人民医院 镇雄县人民医院 彝良县人民医院 威信县人民医院 盐津县人民医院 大关县人民医院 永善县人民医院 绥江县人民医院 水富市人民医院	昭通市精神卫生中心	
曲靖市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曲靖市第五人民医院	麒麟区人民医院 沾益区人民医院 马龙区人民医院 宣威市第一人民医院 会泽县人民医院 陆良县第一人民医院 师宗县人民医院 罗平县人民医院 富源县人民医院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	
玉溪市	玉溪市人民医院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江川区人民医院 澄江市人民医院 通海县人民医院 华宁县人民医院 易门县人民医院 峨山县人民医院 新平县人民医院 元江县人民医院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保山市	保山市人民医院	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施甸县人民医院 腾冲市人民医院 龙陵县人民医院 昌宁县人民医院	保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保山市民政精神病医院 腾冲市安定医院	
楚雄州	楚雄州人民医院	楚雄市人民医院 禄丰市人民医院 双柏县人民医院 牟定县人民医院 南华县人民医院 姚安县人民医院 大姚县人民医院 永仁县人民医院 元谋县第一人民医院 武定县人民医院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区	州市及以上综合医院	县级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司法行政系统医院
红河州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蒙自市人民医院 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个旧市人民医院） 开远市人民医院 建水县人民医院 石屏县人民医院 弥勒市中医医院 泸西县人民医院 红河县人民医院 元阳县人民医院 绿春县人民医院 屏边县人民医院 金平县人民医院 河口县人民医院	红河州第二人民医院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红河州肿瘤医院） 红河州第四人民医院（红河州传染病医院） 云南省煤矿精神病医院 个旧市传染病医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中心医院
文山州	文山州人民医院	文山市人民医院 砚山县人民医院 西畴县第一人民医院 麻栗坡县人民医院 马关县人民医院 丘北县人民医院 广南县人民医院 富宁县人民医院	文山州精神病医院	
普洱市	普洱市人民医院	思茅区人民医院 宁洱县人民医院 墨江县人民医院 景东县人民医院 景谷县人民医院 镇沅县人民医院 江城县人民医院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 澜沧县第二人民医院 孟连县人民医院 西盟县人民医院	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	
西双版纳州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 勐海县人民医院 勐腊县人民医院 勐腊县第二人民医院	西双版纳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大理州	大理州人民医院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大理市第一人民医院 大理市第二人民医院 漾濞县人民医院 祥云县人民医院 宾川县人民医院 弥渡县人民医院 南涧县人民医院 巍山县人民医院 永平县人民医院 云龙县人民医院 洱源县人民医院 剑川县人民医院 鹤庆县人民医院	大理州民政精神病医院 大理州精神病医院（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区	州市及以上综合医院	县级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	司法行政系统医院
德宏州	德宏州人民医院	芒市人民医院 梁河县人民医院 盈江县人民医院 陇川县人民医院 瑞丽市人民医院		
丽江市	丽江市人民医院	古城区人民医院 玉龙县人民医院 永胜县人民医院 华坪县人民医院 宁蒗县人民医院	丽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怒江州	怒江州人民医院	泸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福贡县人民医院 贡山县人民医院 兰坪县人民医院		
迪庆州	迪庆州人民医院	香格里拉市人民医院 德钦县人民医院 维西县人民医院		
临沧市	临沧市人民医院	临翔区人民医院 云县人民医院 凤庆县人民医院 永德县人民医院 镇康县人民医院 耿马县人民医院 沧源县人民医院 双江县人民医院	临沧市精神病专科医院	
小计	24	133	28	4
合计	18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新闻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3号）明确，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由雷洋、彭斌3位同志担任。

由于彭斌同志工作变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不再担任省政府新闻发言人；按照国家和我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政府新闻发言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由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参事室主任雷洋，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庄志强担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机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发〔2023〕15号）精神，落实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立足解难题、促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加强与民营企业和商（协）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吸纳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涉及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事权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各类政策惠及经营主体，加强正面引导，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强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固化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成员单位

圆桌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省人民政府领导共同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副召集人、分管领导为成员，圆桌会议下设办公室在民营经济牵头单位，负责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

三、工作规则

（一）问题收集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圆桌会议成员单位可通过各部门和单位现有的机制、渠道、平台收集意见建议，深入企业一线调研，找准重点共性问题并作充分研究，为召开会议做好准备、提供支撑；对企业反映的个性化问题尽可能当场答复解决，确有困难需省人民政府协调的做好记录，企业参会时进一步阐述。

（二）会议制度。省人民政府领导不定期召开圆桌会议，会议方案由省人民政府领导明确的分管联系成员单位牵头负责，聚焦企业关注重点热点问题，因应形势设置会议主题。对企业发言不审查问题、不框定范围、不限定内容，鼓励企业发言开门见山谈问题、讲困难、提诉求，不讲虚话套话客气话；参会单位提前准备、现场答复。

（三）督办制度。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由会议牵头单位列出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办理时限，实行交办、承办、督办、销号“三办一销号”制度，能解决的马上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拿出措施扎实推进，对有违现行法规政策或确实存在困难暂无法解决的诉求，细致做好解释沟通工作。省政府督查室根据问题清单办理情况适时开展回访问效、督查督办，将有关重要情况报省人民政府领导，形成“现场办公”、“跟踪督办”、“限期办结”的工作闭环。

（四）通报报告制度。会议牵头单位要将省人民政府领导召开的圆桌会议情况、问题清单、工作进展等及时报送圆桌会议办公室。圆桌会议办公室对企业反映问题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每半年梳理汇总形成台账通报各成员单位，重大事项及时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5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 号）和省委、省政府数字云南建设有关精神，充分运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十百千”工程成果，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平台赋能，提升政务服务支撑能力

（一）深化省平台持续赋能机制。按照集约化原则，统筹规划网络、云资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进一步发挥省平台作为全省政务服务总枢纽的作用，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公共支撑能力。完善省平台电子证照系统，提供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完善省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统一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提供权限内的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并向国家平台报送电子印章备案信息等。完善省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升身份认证支撑能力，依托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提高省平台对自然人、法人用户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核验能力，增加核验方式，增强安全性，防范化解冒用他人身份注册风险。（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务服务渠道统筹和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机制。各地各部门自行设置的政务服务线上申办和受理端口要整合迁移到省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已建成的各类移动政务服务应用要整合并接入省平台移动端，构建全省政务服务唯一网上总门户和唯一移动服务端，推动实现全省政务服务“统一申办、一口受理”。依托省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在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和窗口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进一步整合公安、税务、社保、医保等部门自助终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通过集成

式综合自助服务终端、政务服务地图等方式延伸至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商圈、银行、邮政、车站、公园等场所。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持续优化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省平台运维运营管理机制。完善省平台运维运营管理制度，加强省平台运维运营工作，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强化省平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业务、技术和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联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堵点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协同、业务需求对接、经验交流分享等。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按照规范与省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省平台规范运行、业务联动、集中监测、统一管理、协同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做好运维监控工作，确保接入省平台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可用、好用且稳定安全运行；一旦发生故障，在及时采取反馈、纠错等措施的同时，第一时间报告省平台。（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高效便捷，强化政务服务供给能力

（一）健全高频服务清单管理、闭环优化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统一事项实施要素要求，推进同一事项在全省各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依托省平台将高频服务纳入清单动态管理，定期组织专业机构、用户代表等对纳入清单的高频服务开展测试使用并反馈优化意见；对于不好办、办不通的服务，及时移出清单，下线整改，整改完毕并通过测试后方可重新上线，形成清单发布、应用建设、使用反馈、服务优化的闭环。在全省政务服务系统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邀请企业和群众、政务服务体验员走进政务大厅、登录办事平台，聚焦事项覆盖“全、准”与否、办事流程“通、顺”与否等体验政务服务，推动服务流程通畅、服务优化、体验提升。依托省平台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围绕企业生产经营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关键小事”，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区域通办”。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延时、错峰、“周末不打烊”等服务模式，满足群众差异化办事需求。（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跨省通办”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省际间“跨省通办”工作统筹协调，建立“省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将共性、高频的跨省异地办事需求纳入全省“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范围统一实施。各地要将点对点“跨省通办”合作事项纳入省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统一发布、统一管理。扎实推进省际间“跨省通办”合作，在西南地区、泛珠三角区域“跨省通办”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与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合作。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省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建立“跨省通办”工作人员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各地政务服务机构间协调对接。（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发布的电子证照工程标准，规范制发电子证照。进一步强化电子证照应用互通互认统筹协调，加大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协同。动态管理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建立健全共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等工作流程，明确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归档保存和移交等环节的责任和义务。落实国家电子印章管理要求，制定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电子印章申请和制发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流程，推动电子印章对接互认，加强电子印章跨层级签章和跨地区可信核验的配套管理，满足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流转验证需求。（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家密码

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数据有序共享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规范政务服务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等流程，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共享利用。强化政务服务数据目录编制，做好动态更新、同源发布。依托省平台，通过国家平台数据供需对接系统与其他省（区、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需求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及时规范汇聚至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并负责动态更新，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新技术应用赋能机制。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分析预判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通过智能问答、智能预审、智能导办等方式，建设企业服务空间和个人服务空间。完善省平台助企惠企和民生保障服务专区，高效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推动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直享、快享快办”。探索以政务服务码为载体，推进各类卡、码、证承载的数据互通和服务融合，以“码上办”推动服务“马上办”。持续梳理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应用，加强创新应用快速复用推广，及时对新技术赋能的效果、安全性等进行评估，降低新技术应用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办事堵点，提高政务服务问题发现和解决能力

（一）健全办事堵点主动发现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企业、基层一线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需求，设身处地协调解决办事不便、效率不高等实际困难和问题。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渠道，强化与企业和群众的常态化沟通互动，主动发现办事堵点，及时掌握并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作用，广泛收集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问题，进一步优化事项分类，加强办事服务诉求梳理与归集，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事项办理流程管控，推进办事堵点问题即时转办、限时签收、按时办结，强化回访评价，有效提升堵点问题办理质量。（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办事堵点高效解决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管理模式，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办事堵点，实现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或者涉及责任不明、职责交叉等问题，通过建立专门台账、专班负责、联席会议等方式，强化跨部门、跨层级集中会商、协同办理，推动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建立完善解决办事堵点办结回访、“回头看”核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堵点问题真正解决到位。及时处理国家平台和省平台转交的投诉建议，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处理、回访，并将投诉建议处理结果同步反馈国家平台和省平台；企业和群众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重新转交核实整改。切实整改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完善“以评促改”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堵点数据分析应用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针对办事堵点的数据分析研究，查找政务服务优化、效能提升的薄弱环节，对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提前研判，推动破解问题的关口前移，为优化流程、创新服务等提供参考，实现通过解决一个诉求带动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切实解决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及

时发现并解决政务服务的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堵点解决经验推广机制。学习借鉴并复制推广国家在开展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十百千”工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查阅）和有效制度机制。其中，国家部委的典型案例，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与国家部委沟通联系，力争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落地落实；其他省（区、市）的典型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开展创新复用工作。鼓励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创新，选取一批我省在开展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双十百千”工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有效制度机制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发挥创新示范作用，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制度建设，增强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保障能力

（一）健全政务服务法规制度和标准规则更新机制。加强“一网通办”有关政策研究，固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经验做法，加强制度保障。围绕政务服务改革需要，各地各部门要推进现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围绕创新政务服务、提高“一网通办”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政务服务评估评价机制。建立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采取在线评价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动态评价、年度评估。坚持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为出发点，持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评估指标，采取实时信息监测、后台数据采集、实际办事体验等方式开展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形成整改、反馈、回访、监督等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全省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数字素养能力提升机制。健全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壮大数字化专业人才队伍，提升群众使用政务服务平台的技能。通过社区和专业服务机构等开展面向不同群体，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的教育培训、知识讲座，全方位增强群众便捷获取政务服务能力。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各地各部门可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开展数字化培训，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运维运营、网络安全保障等有关人员的业务、技术和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安全保障机制。落实省平台网络信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省平台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商用密码应用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加强数据安全、业务安全、接入安全保障，主动发现并及时排除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人员配备，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工作涉及系统功能优化、运行维护、设施配套、人员培训、宣传推广等所需经费的保障，抓好督促检查，切实保障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高效运行。贯彻落实中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23—2027年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逐年补偿增长标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5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推动移民共享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发展成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5〕12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2023—2027年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逐年补偿增长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梨园、阿海、金安桥、龙开口、鲁地拉、观音岩、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乌弄龙、里底、托巴、黄登、大华桥、苗尾、功果桥、糯扎渡、普西桥等大中型水电工程已执行《意见》中逐年补偿标准调整政策的逐年补偿安置移民人口，在2022年逐年补偿标准基础上，从2023年开始，按每人每年增加138元的标准递增至2027年。2022—2026年核准开工建设的旭龙等大中型水电工程，实行逐年补偿安置的移民人口，在该水电工程已审定的逐年补偿标准基础上，从落实逐年补偿生产安置措施的次年1月1日起，按每人每年增加138元的标准递增至2027年。

本增长标准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月1日后的逐年补偿标准调整，届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综合考虑有关因素另行确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州、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1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州市自查。各州、市人民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州、市人民政府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州、市人民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委托媒体、调查机构等组成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州市自查、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核。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 3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2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五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且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后两名的;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和省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对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州、市人民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在1个月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各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3月1日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相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中国·昆明国际陆港（以下简称昆明国际陆港），支撑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构建，助推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聚焦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发挥昆明作为枢纽城市连接大通道、聚集大物流、促进大贸易、引育大产业作用，完善现代物流、口岸服务和产业配套等功能，构建内外畅达的陆海多式联运体系，提高国内国际资源配置效率，服务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数字化进程，把昆明国际陆港建成全省枢纽经济发展高地、我国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的战略枢纽、在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陆港。

（二）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整体谋划。主动服务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建设我国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为引领，整体谋划、一体推进昆明国际陆港建设，助力形成大通道大物流大贸易大产业联动发展格局。

科学布局、合理定位。综合考虑区位条件、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立足实际物流需求，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科学确定昆明国际陆港空间布局、功能定位，规范推动各港（片）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良性互动。

整合资源、完善功能。以存量设施整合提升为主，增量设施补短板为辅，完善昆明国际陆港现代物流、口岸服务、产业配套等功能，加强与各类开放平台协同运作，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便捷的货物集散、通关服务。

统筹陆海、联动内外。建立联动海港、串接口岸、内外畅达的陆海多式联运体系，加强与省内、国内、境外跨区域协作，高效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引导物流资源要素规模化流动和高效集聚，助力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推进昆明国际陆港建设，补齐软硬件设施短板。更好发挥政府统筹协调和引导推动作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三）布局定位

衔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云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昆明市及磨憨镇国土空间规划，构建以安宁北港、磨憨南港为“双核”，王家营、晋宁青山片区为“两翼”的昆明国际陆港建设布局，打造我国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动力之芯”。

——安宁北港规划范围 26.67 平方公里，核心区安宁桃花村—草铺港区占地面积 9150 亩，由铁路货运场站、集装箱堆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多式联运、工业物流等功能区构成。定位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国际大宗货物集结中心。

——磨憨南港规划范围 8.21 平方公里，核心区磨憨口岸港区占地面积 5917 亩，由铁路货运场站、跨境物流中心、进出口加工区、口岸作业区等功能区构成。定位为服务沿边产业园区，辐射老挝、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国际门户枢纽。

——东翼王家营片区规划范围 7.33 平方公里，核心区王家营西集装箱中心站占地面积 1239 亩，由集装箱中心站、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公共仓储、商贸物流等功能区构成。定位为国内国际双向辐射的集装箱班列运营和组织中心。

——西翼晋宁青山片区规划范围 6.73 平方公里，核心区腾俊国际陆港物流园占地面积 3669 亩，由国际供应链服务、B 型保税物流中心、冷链仓储、多式联运中心等功能区构成。定位为国际供应链运营和组织中心、综合性物流服务平台。

（四）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到 2025 年，昆明国际陆港“双核”、“两翼”港（片）区建设基本成形，现代物流、口岸服务、产业配套等功能不断完善，陆海多式联运体系不断健全，通道、物流、贸易、产业联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设施完善、

功能齐备、运转高效、内外畅达的国际陆港。

第二阶段：到2030年，全面建成全要素、辐射型、智慧化的国际陆港。昆明国际陆港在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作用更加凸显，对区域协调发展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更加有力，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大通道的战略支点及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两大国家发展战略重要交汇点的核心枢纽。

昆明国际陆港建设主要目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阶段目标（预期性）	
			2025年	2030年
陆港运营	1	港区国际货运列车开行数量（列）	1500	2100
	2	港区铁路货运场站集结货物（万吨）	1925	2800
	3	港区集装箱到发量（万标箱）	110	160
		其中：中老铁路集装箱到发量	35	50
		其中：中越铁路集装箱到发量	1	5
		其中：中缅铁路集装箱到发量	3	10
枢纽建设	4	社会物流总收入（亿元）	4000	7000
	5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	15.4	15.1
	6	国家A级物流企业累计（家）	80	130
	7	港区企业新增海外仓面积（平方米）及数量（个）	18300（13）	23300（23）
	8	专业商品交易市场数量（个）	8	10
临港经济	9	昆明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000	18000
	10	昆明对外贸易占全省比重（%）	60	70
	11	昆明对外贸易依存度占比（%）	25	30
	12	昆明开展外贸业务企业数量（家）	1500	2000
	13	世界500强总部及分支机构（个）	125	150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昆明国际陆港内核

1.加快“双核”建设。安宁桃花村—草铺港区重点完善枢纽场站、口岸服务、多式联运、国际商贸等功能，加快推进安宁中老合作物流园、安宁工业园区大宗工业物资公铁联运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服务基础原材料、工业品等国际大宗商品货物集结中心。磨憨口岸港区围绕重点枢纽口岸建设，完善铁路、公路口岸货运及通关查验设施，提升智能化通关能力，打造服务沿边产业园区，辐射老挝、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国际门户枢纽。（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两翼”协同。东翼王家营片区重点开展空间拓展、业态提升和功能疏导，加强王家营西集装箱中心站等场站配套道路设施规划建设，提升集疏运能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向辐射的集装箱班列运营和组织中心。西翼晋宁青山片区以腾俊国际陆港物流园为主导，重点引导国际供应链集成、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等业态集聚发展，建设国际供应链运营组织中心和综合性物流服务平台。（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

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联动“五区”发展。推动昆明国际陆港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综合保税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联动发展。建立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昆明国际陆港协同运作物流体系。加快昆明综合保税区铁路无轨站建设，探索“区港联动”模式。依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推动磨憨口岸港区与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融合发展，强化口岸经济发展支撑。（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昆明国际陆港功能

4. 健全物流运行体系。统筹推进昆明商贸服务型、空港型、昆明—磨憨陆港型（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与昆明国际陆港融合共建，优化集疏运系统，发挥多港叠加效应。协同推进阳宗海、寻甸、宜良等物流枢纽建设。联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空枢纽，构建航空货站、空港物流园与昆明国际陆港衔接的陆空联运体系。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冷链物流、智慧物流、供应链服务等业态，提升港区物流服务能力。（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口岸服务功能。加快打造安宁桃花村货运站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等标志性项目，适时启动王家营西集装箱中心站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二期）、腾俊国际陆港物流园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加快推进昆明南站旅检通道建设，规划预留昆明西站旅检口岸功能。推动磨憨铁路、公路口岸提质扩能，支持磨憨申报增设药材进口边境口岸、整车进口指定口岸。创新口岸通关模式，推动“铁路快通”模式常态化运行，推广“运抵直通”模式应用。争取中老铁路口岸实施客运“一地两检”、货运“两地一检”监管模式并获得国家批准。（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补齐产业配套短板。加快建设花卉、咖啡、果蔬、橡胶、茶叶、汽车等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打造区域性要素交易中心。结合临港产业需求，发展信息服务、现代金融、国际咨询等商务配套服务业，规划建设研发设计、检测认证等服务中心和维修维护基地。在港区周边合理规划建设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生活、商业配套设施。加强数字化赋能，支持智能化无人场站、自动化立体仓库、物流大数据平台等重点项目，推进智慧陆港建设。（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昆明国际陆港运营联通

7. 畅通联运网络。培育“沪昆铁路＋中老铁路”、“中老铁路＋中欧班列”、“中老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等铁路国际联运新模式，持续打造“澜湄快线”、“沪滇 · 澜湄线”、“澜湄蓉欧快线”等货运品牌。发展中缅、中老泰印度洋海公铁联运，培育中缅印方向国际联运线路，推动滇越海铁联运提质扩量。构建以昆明为中心，向南经缅泰进印度洋、向西通达印巴进南亚、向北衔接中欧班列直达欧洲、向东经黔桂连接沿海的 8 条国际陆海大通道。（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集货中心。2025 年前，主要依托王家营西集装箱中心站，统筹中老国际货运班列、中越国际铁路联运班列、中缅印度洋海公铁联运

班列集成运作，建设区域性国际货运班列集结中心。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原则，逐步引导区域大宗货物运输向安宁北港转移，做大货运规模，从长远谋划建设中缅、中老泰印度洋方向陆海联运班列枢纽港，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实现战略对接，打造我国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运营和组织中心。（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做强运营平台。支持昆明整合资源组建昆明国际陆港运营平台，引入大型央企、行业龙头企业参与，以市场化方式开展陆港建设开发、运营管理、供应链集成和国际运输服务。支持昆明国际陆港运营平台与国内、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国际陆港加强运营联通合作，建立运营服务产品品牌标识、服务标准，创建在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国际陆港运营品牌。（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壮大枢纽经济

10. 做强临港产业。依托设立在昆明的国家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冶金、化工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生物医药、纺织鞋服、电子元器件、环保建材、五金家电、日用消费品等外向型制造业。制定枢纽偏好型承接产业转移目录，依托昆明、磨憨的园区，重点承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进出口商品加工制造等产业转移。（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壮大临港经济。巩固传统贸易重点商品进出口，支持昆明创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积极发展保税备货、保税集货和“网购保税＋线下提货”等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出口海外仓建设。支持昆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建设展示展销选品中心。推进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探索发展离岸贸易、转口贸易和新型易货贸易，构建“磨憨进口＋园区加工＋昆明集散”进口贸易分工体系。（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昆明海关、昆明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引育经营主体。培育以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链主型”企业为重点的外向型企业集群。引进大型国际运输服务贸易企业在昆明设立区域性总部，积极对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大宗商品、消费品等国际贸易分拨企业来昆明设立进出口商品分拨中心。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培育力度，推进沪滇临港昆明科技城国际贸易企业聚集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昆明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发展“专精特新”中小物流企业，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2025 年昆明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超过 10 家。（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昆明国际陆港支撑

13. 加强省内联动发展。以滇中城市群为重点，联动滇西、滇东北城镇群，建立昆明国际陆港与州、市物流枢纽和货运场站干支仓配衔接网络。支持昆明国际陆港运营平台参与省内出境通道沿线物流枢纽、公铁联运无轨站等项目建设。加强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德宏片区和河口、瑞丽沿边产业园区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服务商品进出口、加工贸易、转口贸易等业态发展。串接河口、瑞丽、畹町、腾冲猴桥、孟定清水河等口岸，加快“场场联动”模式推广应用，推动陆港与口岸间的货物组织、通关、联运协同运作。（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国内协同发展。深化昆明国际陆港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及中心城市在通道互联、产业分工、园区共建、飞地经济等方面合作，推进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沪滇临港昆明科技城等项目建设，承接进出口贸易、加工制造、总部经济、高端商务等资源外溢。强化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区互联互通合作，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立与东部沿海港口城市协调联动机制，延伸拓展昆明国际陆港服务功能和范围，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融入国际开放发展。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陆港运行规则标准衔接，支持企业在越南、老挝、缅甸、泰国等国家布局境外运营服务网络，加快打通仰光、皎漂、拉廊等面向印度洋出海口，增强昆明国际陆港辐射能力。引导企业到南亚东南亚建立生产和服务基地，重点与澜湄区域国家加强农业园区、物流园区、加工园区等投资合作，打造绿色食品、装备制造、钢铁、建材、化工等境外产业基地。建立总部及研发、销售、结算环节在昆明，制造、装配环节在周边国家的跨境产业合作模式。（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统筹、市为主”的原则，由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指导昆明国际陆港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昆明市成立国际陆港建设推进机制，改革创新管理体制，统筹各港（片）区建设开发、项目调度、运营管理等工作，分阶段制定行动计划，加强督查督办和成效评估，建立昆明国际陆港布局、规划、建设“一张蓝图”长效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昆明国际陆港重点项目给予倾斜。在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前提下，对符合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 REITs 支持范围的昆明国际陆港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投入。统筹省市财政政策，对在昆明国际陆港铁路货运场站集结和分拨、发送和到达的跨境货物运输给予补助。

（三）夯实项目支撑。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谋划、梳理、储备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项目，对昆明国际陆港重点项目实行清单化滚动管理，每年进行 1 次动态调整，形成项目支撑体系。健全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强化动态跟踪和协调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强项目建设调度和监督管理，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

（四）坚持大抓招商。建立昆明国际陆港重点招商项目库和目标企业库，加强项目包装策划，多形式组织精准招商活动。强化省市招商引资联动，将成熟度较高并具备开工条件的昆明国际陆港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纳入我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加强昆明国际陆港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动态调度，重大项目以工作专班形式强化落地服务保障。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港（片）区给予省级招大引强激励奖补政策支持。

（五）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投资建设重大项目全程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促进市场、创新、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全面提质，打响“云南效率”、“云南服务”、“云南诚信”营商环境新品牌。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云审规〔2023〕1号

各州（市）审计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

《云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审计厅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审计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审计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时，应当遵循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是指审计机关对违反审计管理秩序的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审计机关可以实施的行政处罚种类有：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条 审计机关可以实施的行政强制主要是指行政强制措施，即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的相关材料和资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审计机关可以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种类有：

（一）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二）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有关的款项，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审计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是否作出行政处罚、作出何种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的幅度等进行裁量和适用的权限。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是指审计机关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范围、种类和期限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采取何种行政强制措施等进行裁量和适用的权限。

第六条 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职权法定、程序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审计机关行使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时，应当遵循合法性、适当性、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裁量权行使合法合理。

第七条 审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对照《云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定的阶次，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本规则所称的不予处罚，是指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虽实施了违法行为，但由于法定事由对其不作出处罚。

本规则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因为存在法定情形，而对其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

本规则所称的从重处罚，是指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因为存在法定情形，而对其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第八条 对违法类别、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同或者相近事项，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要基本一致。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一）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

对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截留、挪用或者克扣用于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社会保障、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二）违法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

（三）隐匿、销毁或者伪造、变造证据的；

（四）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被审计单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的，审计机关不采取封存措施。通过制止被审计单位违法行为，及时取证或者采

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可以达到审计目的的，审计机关不采取封存措施。

被审计单位的违法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审计机关可以不采取封存措施。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经审计机关制止后，被审计单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的，审计机关不采取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被审计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审计机关可以不采取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被审计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不得因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属于法定听证情形的，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举行听证的条件及具体程序，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听证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获取具有关联性的、充分的审计证据，对违法行为建议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即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复核、审理部门审理、审计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审计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审计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因行使裁量权不当，导致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于符合容错免责机制适用情形和认定标准的，依照容错免责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对下级审计机关行使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本省审计机关在具体行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裁量权时，适用《云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云南省审计机关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本省各级审计机关可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实际，对本规则进行合理细化、量化。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和“不满”不包括本数，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云南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云南省审计机关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云审发〔2009〕104 号）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1. 云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云南省审计机关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云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适用对象	具体标准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与审计有关资料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影响审计判断、审计结论，致使审计项目进度延误5个工作日以下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	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一般处罚	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影响审计判断、审计结论，致使审计项目进度延误5个工作日以上的。	被审计单位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影响审计判断、审计结论，致使审计项目难以实现审计目标的； （二）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适用对象	具体标准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财务收支违规金额不满100万元，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财务收支违规金额不满1000万元； （二）在检查中主动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认真自查，并能积极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	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财务收支违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且无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被审计单位	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适用对象	具体标准
2			从重处罚	（一）财务收支违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不积极纠正，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截留、挪用或者克扣用于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社会保障、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三）隐匿、销毁或者伪造、变造证据的； （四）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	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二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一）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不满100万元，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或者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适用对象	具体标准
3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从轻处罚	（一）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不满1000万元；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0.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且无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不积极纠正，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截留、挪用或者克扣用于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社会保障、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三）隐匿、销毁或者伪造、变造证据的； （四）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适用对象	具体标准
4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二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违规金额不满100万元，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或者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违规金额不满100万元；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0.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适用对象	具体标准
4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一般处罚	违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且无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违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不积极纠正，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截留、挪用或者克扣用于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社会保障、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三）隐匿、销毁或者伪造、变造证据的； （四）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适用对象	具体标准
5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二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不予处罚	（一）非法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开票金额不满100万元，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非法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开票金额不满100万元；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处0.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0.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非法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开票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且无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被审计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非法印制的财政收入票据开票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不积极纠正，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截留、挪用或者克扣用于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社会保障、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三）隐匿、销毁或者伪造、变造证据的； （四）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适用对象	具体标准
6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第四十九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二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不予处罚	（一）违规金额不满100万元，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违规金额不满100万元；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审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处0.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且无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被审计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一）违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不积极纠正，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截留、挪用或者克扣用于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社会保障、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三）隐匿、销毁或者伪造、变造证据的； （四）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被审计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审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云南省审计机关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强制法律依据
1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以及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以及违法行为被审计机关制止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的，不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规定取得的财产；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规定取得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	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有关的款项、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以及违法行为被审计机关制止后，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的，不采取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的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采取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云财规〔2023〕16号

各州（市）财政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转发给你们，并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删除《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云财综〔2003〕21号）第二条中“按照谁审批谁预收的原则”及“占用、征用或临时占用林地属于省林业厅、国家林业局审核、审批的，由省林业厅负责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删除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

删除第五条中“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将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中“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占用、征用或临时占用”、“征占用”修改为“占用”。

将第五条中“专项用于”修改为“主要用于”。

二、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1〕7号）第二条中“专项资金”修改为“资金”。

将第四条中“用于”修改为“主要用于”。

删除第五条。

三、将《云南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随用电量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1〕13号）第十六条中“专项用于”修改为“主要用于”。

删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四、本通知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

附件: 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财规〔2023〕17 号

各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引导各地全面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我省实际共同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各州（市）财政部门商同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奖补资金筹集情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引导各地全面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用水须付费、困难农户有补贴、节约用水得奖励”机制，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约用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017号）要求，结合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指导各州（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改革积极性的原则，在水权定额清晰、水价形成机制完善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从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到末级渠系农田水利设施均已配套完善，且具备计量基础的农田水利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管水主体，主要指承担农业供水工程运营管理的农民管水合作组织、市场主体、灌区管理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管水主体负责农业水费收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用水主体，主要指不同用水规模的农民用水户、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第六条　用水定额和水价标准是精准补贴的基础。用水定额是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或颁发用水户水权证书载明的每亩年度农业灌溉用水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水主体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将农业水价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

第七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来源除通过本级财政安排外，还包括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中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分、水权转让收入等。

第二章　奖补对象、标准和程序

第八条　奖补对象。精准补贴对象为已缴纳水费且符合补贴条件的用水主体，重点补贴支付水费有困难的种粮农户。节水奖励是指对用水主体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的适当奖励，奖励对象为定额内用水节约的用水主体。具体奖补对象由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按本办法自行确定。

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补:

（一）未缴清年度水费的;

（二）农业用水超出用水定额的;

（三）其他不宜奖补的情形。

第九条　奖补标准。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用水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节水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用水定额内水价确定。

第十条　奖补程序

（一）奖补方案拟定。管水主体依据县级制定的奖补实施细则和上年所管工程各用水主体的用水量、用水定额、用水类型、灌溉耕地面积和水费收缴情况拟定奖补方案。

（二）奖补方案公示。管水主体将奖补方案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向用水主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奖补方案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存在问题的，应将问题反馈管水主体，

重新调整公示后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四）奖补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认定的奖补方案，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直接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补贴到应奖补用水主体。奖补对象为用水农户的，须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向应奖补农户发放奖补资金。

第三章　奖补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是奖补资金筹集的主体，要充分发挥资金监管的主体作用。省级财政对奖补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具体金额依据中央和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和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省级下达的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城市景观、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级相关规定，并严格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级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较差等次的减少资金安排。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群众监督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建立奖补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评价，把各州（市）、县（市、区）是否按要求使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

第十五条　各管水主体应建立用水管理、水费收支、维修养护支出、奖补资金等台账，不断提高综合用水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并主动配合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和水行政主管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商同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财力状况、奖补资金筹集情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明确补贴和奖励标准，细化实施程序，实化奖补对象，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各项制度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为三年。《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22〕17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3〕65号

董　允　免去云南基督教神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杜官本　免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23〕66号

杜一敏　任省财政厅副厅长；

孙跃文　任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长级）；

牛昱宇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李　宏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颜　明　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奚春睿　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

陈祖琨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邰先桃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张海亮　任大理大学副校长；

穆　智　任大理大学副校长；

李　涛　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

田　洋　任普洱学院副院长；

陈　勇　任普洱学院副院长；

张利波　任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章春明　任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周　刚　任楚雄技师学院院长（副厅长级）。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3〕67号

李江华　免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退休；

汪　亮　免去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张从明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3〕68号

杨艾东　免去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3〕69号

李晨阳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云政任〔2023〕70号

聂里宁　免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邹　松　免去省水利厅督查专员职务，退休。